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所長主任德淵、黃學務長翠梅、曾總務長旭正、成主秘群豪、紀主任茂嬌、王主任明洲、陳代館長賢錫、徐館長純、呂所長理煌、屠所長國威、潘所長亮文、葉所長貴玉、張所長照堂、余所長為政、吳主任疊、王主任福東、張主任譽騰、黃主任玉珊、薛主任保瑕、王梅珍副教授、張元鳳助理教授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有關主席結論四：屠所長反映視覺大樓內警報器於昨夜裡響起，因係下班時間無人處理，是否可將警報器改置於戶外或警鈴連接至警衛室…等，以利隨時作處理，請總務處了解後說明。（總）

◎執行情形：經查有異常現象，本週會處理完成。

本次決議：異常現象請營繕組處理外，並請實際推演各棟大樓或工廠（場）警報器若因故障或火警因素響起，是否有人可以馬上處理，請於下次行政會議說明。（總）

◎執行情形：六月十九日將有每半年一次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屆時請各大樓負責人員到訓。圖資

大樓由營繕組負責，音像藝術館由紀錄所負責，視覺館由造型所負責，音樂一

館由應音系負責，音樂二館由音樂系負責，國樂館由國樂系負責，學生宿舍由

學務處負責，負責單位可先派員到營繕組學習處理。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九十二學年度學生宿舍分配建議」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一](#)。

二、有關本校「造形所申請九十三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一）請於五月十六日前將經所內老師確認簽名後會議記錄及可參與開課二位專任教師名單

補送至教務處，經其查核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造、教）

（二）課程應從提供在職者進修角度規劃，而非比照一般班課程。

◎執行情形：造形所經所務會議討論後撤案。（教）

三、有關本校「南藝學報徵稿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二](#)。

（二）修正內容：

1. 第一點徵稿內容修正為：「…舉凡藝術、文化、藝術教育專題研究等相關文稿均所歡迎…」。

2. 第三點徵稿期限，延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第十四點論文撰寫格式，其英文部份採用MLA規格。

（三）有關主編人選，會後若有想到適合者歡迎提出。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提會確認。

伍、主席結論：

一、有關建議羽球社每週二、四練球時開半小時送風空調，以維學生健康案，電費請學務處計算後簽出辦理。（學）

◎執行情形：已與音像多媒體中心協調每小時 150 元，公文簽會中。

二、出納組代為申請 91 年度所得磁片及參考清單之委託書，可上網供同仁下載使用。另申請網路報稅同仁若多時，可邀請國稅局人員辦理說明會，以利同仁申報。（總）

◎執行情形：（一）有關委託書為一式多人填寫申請之表格，故不適合上網下載。

（二）已多次至新營國稅局代同仁申請所得磁片及參考清單，並已轉交申請人。

（三）網路報稅說明會已於 5 月 22 日辦理完成。

三、請總務長與職務宿舍住戶開會，以確實了解同仁反映房子積水不同情況及其他宿舍相關問題以謀解決。（總）

◎執行情形：已排定本週五下午五點召開會議。

四、四樓全校模型圖為求完備，請將新建築物模型補上。（總）

◎執行情形：研洽建築所同學處理。

五、博物館辦理畢業生聯展時可將作品標價出售，其販售衍生之經費提撥等相關問題會後由徐館長與王主任商談。（博物館、會計室）

◎執行情形：（一）會計室：經與博物館商談後建議比照本校師生作品展示管理要點第四條：「展示室營運所得之分配原則，第 3 項：銷售所得 40% 回饋校務基金，所餘金額由各系所與創作者自行協商分配比例」之原則辦理。

（二）博物館：已與會計室王主任商談，依其所提報告。

六、同仁反映職務宿舍 D、E 區後面臨擴寬道路處遺有工程施工後土堆石塊未作清理，請作處理。（總）

◎執行情形：該處尚需回填土方，俟近期古物所館處理土方時請廠商一併處理。

七、有關針對教育部設計類系所人才培育計劃案，本校擬提三個新增學系案請先送校務會議討論，以備教育部開放申請時隨時可提出。（教）

◎執行情形：已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完畢。

陸、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校「SARS 疫情應變與處理流程圖」及 SARS 因應小組第一次指導會議記錄，提請報告。

決議：（一）學生若有與 SARS 疫情相關可疑情事，請按該流程圖辦理通報並作處理。教職員工若有相關情形，亦請比照辦理通報。（各單位、學、人）

◎執行情形：1. 學務處：已依照流程圖辦理通報並作處理，並有一學生持續發燒，並通知駕駛及執勤人

員到班陪同，執行情形相當良好。

2. 人事室：已 E-mail 轉知全體同仁，如有疑似或可能病例，立即通知本校緊急應變小組及人

事室。

3. 各單位：遵照辦理。

（二）有關各單位填寫作為隨行護送人員之「人力庫」資料，其人員輪班時段將由 SARS 因應小組決定後通知。（安排時段時儘量按所填寫志願時段作安排，惟遇有衝突或無人認養時段則由小組決定。）

◎執行情形：已編制完成三週輪值表並送交輪值人員依規定到班。

（三）校園清潔消毒不足部份請再加強。（總）

◎執行情形：重點地段即時派員噴灑藥水消毒，一般地段依表定時間加藥水擦拭消毒。

(四) 訂購之耳溫槍貨到之後起，進入校園之教職員工生（含兼課老師）、假日訪客一律測量體溫，凡體溫達 38°C 者拒絕入校。請總務處調派人力辦理。(總)

◎執行情形：已於五月十三日起全面實施入校量測體溫，凡體溫達 38°C 之教職員工生一律依通報流程通報。洽公、訪客、遊客、工程施工人員體溫達 38°C 者拒絕入校。

(五) 下周研究所辦理複試，考生入校時測量體溫達 38°C 者，除立即請考生戴上口罩外，並須立刻通報報考單位，俾作考試場地等相關防護措施安排。(總、各所)

◎執行情形：考生及陪同人員依規定於入校時量測體溫，體溫達 38°C 者立即請其戴上口罩入校，並通知試務單位處理。

另複試期間，因應 SARS 相關作業，請教務處儘速擬定一處理準則。(教)

- ◎執行情形：
- 1.於考試前寄發全體考生相關緊急應變措施，並於網路公告。
 - 2.發給各所口試委員及工作人員口罩、消毒酒精及洗手乳，供考試期間使用。並提醒各所注意考場之通風。
 - 3.本處輪派同仁於考試期間於校門口協助測量體溫。
 - 4.16 日當天緊急安排露天備用考場供有發燒症狀之考生及陪同人員口試之用。

二、有關 7-11 將於本校側門入口前方現作為機車停車棚處設置案。

說明：(一) 該位置處於校區中間點，且 7-11 同意只掛小

招牌以與本校整體景觀作搭配。

(二) 周邊設計時會將人潮及停車因素納入考量。

決議：同意設置。

(補充說明：經與 7-11 商議後地點移至舊籃球場北側建地上。)

柒、散會：十八時整